

# 明清会馆与社会整合

王 日 根

明清会馆兴起的动因是商品经济的发展、人口流动力度与范围的增大以及阶级阶层关系的变动等。会馆在社会整合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作者：王日根，1964年生，厦门大学历史系讲师，在职博士研究生。

## 一、明清会馆兴起的社会背景

明朝中叶，社会生产力的恢复与发展，商品经济的日益繁荣兴旺，引起了社会的全局性变动，在社会阶级阶层关系上表现出如下特征：

### （一）传统的四民分野模糊化

士农工商的四民格局在中国几乎延续了两千年，明朝中叶以后，士农工都纷纷卷入商品经济的大潮，尤其“士”对商品经济的参与深刻地表现了当时社会经济变迁之激烈。如咸丰时福建同安洪志荣“幼好学”，却因“家贫弃儒而商，经菲律宾依长兄培庆习贾。”后因重治父丧，回家守孝，为长兄立嗣，为次兄娶妇，课次弟读书，后却因家计只得“复挈弟往非营前业，适弟能自树立可以贖家即归，而整理家政，构造夏屋，一手经营，不辞劳瘁，以少失学，善栽培后进向学。”<sup>①</sup> 闽西四堡邹朝锦“因家传清白，世道崎岖，随弃儒而就商焉……由是束装随诸尔辈，携经史书籍……”<sup>②</sup> 侯官陈鸣凤“年十二即能文，下笔千余言，然试有司辄北，家贫遂弃举业而就小贩，未几父母相继歿，殍殍之资无所出，乃尽售家之什物得十余金以治两丧，后以窳窳未安，告贷得二十金乃克葬，于墓侧结一庐，兄弟四人同居其中，日为人司帐簿，夜则就庐中共读，如是三年始还家，作麦贩生理，后家渐裕。”<sup>③</sup> 明后期，江南“缙绅士大夫多以货殖为急”。<sup>④</sup> 安徽新安地区“士大夫之家，皆以畜贾游于四方”。<sup>⑤</sup> 商人与儒德结合起来，使人们不再追求职业的分野，有的人干脆以商业来养儒业，如彰德太守严芥舟竟能“奋起于货殖之中而登科第，仕至二千石。”有的则是忽而业商，忽而业儒，象安徽徽州“其俗不儒则贾，相代若践更。”<sup>⑥</sup> 有不少多兄弟家庭则采取依据各自素质而行业儒业贾业农的分工，而并不注意职业的尊卑，人们已渐渐地把经商致富同样视为一种实现自身价值的体现。

① 民国《同安县志》卷三十二《人物·孝友》。

② 闽西四堡《邹氏家谱》。

③ 《清》《福建孝义传》引侯官《施芳撰事略》。

④ 黄省曾：《吴风录》。

⑤ 嘉庆：《徽州府志》卷二《风俗》。

⑥ 《太函集》卷五十五《诒赠率直大夫户部员外郎程公暨赠宜人冈氏合葬墓志铭》。

## （二）贫富贵贱转变迅速

人们常用“千年田，八百主”，“百年田地转三家”来形容贫富贵贱的变化。明中叶后商业的发展、商业利润的大起大落把这种贫富贵贱变化的速率大大加快了。

随着商品经济向农业、手工业的渗入，由于各种经济与非经济因素的左右，明清社会各阶层的阶级地位和经济力量处于不断的变动状态之中，即“人之贫富不定，则田之来去无常”，如常熟谭晓、谭照兄弟由小生产者逐渐上升为地主，几乎是单纯依赖经济性手段实现的。笔者对清代建瓯土地契约的经济关系的研究也表明，有的人通过力农，扩大生产，便可致富。也有的通过经商放高利贷来增加土地，从而跨入地主阶级的行列，同时也有一部分地主由于分家析产、子女不善经营等原因而没落破产。<sup>①</sup>不少家族曾力图通过享受特权的家族共有经济的建设来抵制社会经济洪流的冲击，但也多显得捉襟见肘。贫富贵贱的升降依然不断改变着人们所处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对于流寓在外的人们来说，这种变化速率势必会更快。贫富贵贱的两极分化必然带来封建传统社会秩序的危机。

## （三）阶级利益的明朗化

如果说家庭的面纱还可以掩盖阶级关系的话，那么在流动加剧的社会中，相对脱离了家族影响的人们便无法逃避贫富悬殊日益扩大的社会现实。屈大均说：广东地区自唐宋以来最称富庶，在广州作官的，不分大官小官“率务腹民以自封，既得重资，则使其亲串与民为市，而百十奸民从而羽翼之，为之垄断而罔利，于是民之贾十三，而官之贾十七，官之贾本多而废居易，以其奇篋绝流而渔，尝获数倍。民之贾虽极其勤苦而不能与之争。于是，民之贾日穷，而官之贾日富，官之贾日富，而官之贾日多，偏于山海之间，或坐或行，近而广之十郡，远而东西二洋，无不有也。”<sup>②</sup>这些官商依仗雄厚资本和政治权势不仅可以迫害民间商人，而且可以直接盘剥百姓，造成人民贫困破产，无以为生。其次，牙行制度本是作为一种封建的税收机关而存在，商人时常被牙行压制、榨取。曾给商人的自由发展以巨大的制约。<sup>③</sup>更值得注意的还在于除了官牙之外，各地方官吏和恶棍往往串通州县，私设牙行，私领牙帖，以致乡下小民“借以营生糊口”的数百文或数十文的“趁集交易”，也被他们持牙帖加以“任意勒索”，甚至粗暴地驱逐商人，不许进行交易。<sup>④</sup>自由商人和小商小贩多有朝不保夕的危机感。再者，农业经济商品化倾向的加强固然促进了自耕农经济的发展，但是一部分自耕农不断沦为佣工、佃农，也是必然趋势。<sup>⑤</sup>在广大的移民区域，业主与佃农之间的关系从一开始便多奠定在剥削与被剥削的基础上，而且地域的分野也促使这种矛盾进一步激化。移民们怀着走向富裕生活的信心移往客地。可是，经过长途跋涉移往客地后面对的可能仍是佃农的命运，甚至受到的剥削还会更烈。他们虽“三时农忙，率其妇子毕力于耕耨，迨其获也，强半入于地主，暨偿诸所获，盖甫释耒而室悬罄又什之七矣。”<sup>⑥</sup>显然，当一部分人成为人上人之后，必然置另一部分人于人下人的地位。

① 参阅拙作《清至民国建瓯土地契约中的经济关系探微》，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3期。

②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九《事语·贪吏》。

③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创建黄皮胡同仙城会馆记》。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二《市乘考》。

⑤ 参阅傅衣凌主编、杨国桢、陈支平著：《明史新编》第七章，人民出版社1993年1月版。

⑥ 康熙朝《东华录》卷一一六，孔鼎《新城县重修蛇师碑记》。

## 二、明清会馆与社会整合

所谓社会整合，即是把社会的各种因素、成分或不同的社会力量、成员结合为一个统一、有机的整体，制度能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调节人们的社会关系而发挥这种作用，故具有社会整合功能，会馆制度的社会整合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会馆内部整合

因为会馆经常作为同一乡贯人的团体，故也能象家族一样，穿越阶级和其它纵向联系，并使其受托于富有者和有权势的人。我们不难发现无论哪一类会馆，都把管理权或交给仕官或交给有实业堪赔补者，因为他们可以利用其富贵地位作为担保，可以利用虚伪的平均主义原则在组织内部进行着有等第的劳动分工和权益分工，有能力按照自己所有实业的利益来限定会馆的目标，因而会馆便经常由他们首先倡建，由他们首行出资，实际上也主要是服从于他们的利益，同时兼及其他阶层的利益。会馆建立的意义就在于它能让不同阶层的人们在乡贯的旗帜下聚集在一起，树立起会馆的威信，同时又可做为人们向上发展与落魄无归的依恃，因而它就具有了较强的稳定性，从而发挥社会整合作用。

设在京师的会馆多服务于科举，同乡籍官僚和商人竭力捐资购建会馆，力求成为同籍入京应试者的寄居之所，象安徽歙县会馆在其新建与扩建改建之际，筹集出大部分经费的是官僚和扬州的盐商，官僚中也以盐商的关系户为多，其后会馆的经费又不断地通过房租、喜金以及额外的捐助得以扩充，凭藉强大的实力，歙县会馆得以团结和激励了本籍各阶层的应试子弟汇聚于其下。据明北京歙县会馆捐册名单和观光堂题名榜名单统计：明嘉靖以后，仅歙县一个县即出大学士1人，尚书1人，侍郎9人，寺卿5人，巡抚5人，巡按御史6人，给事中4人，检讨编修2人，廉吏4人，知府3人，督学1人，这还不包括未列名的学士唐皋、都宪江东之、尚书殷正茂，“其同时以进士官部曹及守令者约三十人，尚未及录。”<sup>①</sup> 据北京歙县会馆观光堂题名榜记载：仅歙县一个县有清一代本籍和寄籍进士即达296人，在歙县本籍和寄籍科举中试者中，有状元5人，榜眼2人，武榜眼1人，探花2人，传胪5人，会元3人，解元13人。歙县本籍和寄籍官京朝者，有大学士4人，尚书7人，侍郎21人，都察院都御史7人，内阁学士15人，在京师各部曹和地方各级政府为官的歙县人就更多。<sup>②</sup> 仅歙县南吴氏一个宗族在地方当县太爷的就多达12人。<sup>③</sup> 这会馆的题名榜既是对会馆过去成绩的一种展示，又成为进一步整合众士子的激励机制。在京的22所福建会馆也多有类似的题名榜。象明时的漳郡会馆“凡缙绅先生与夫孝廉明经上舍游宦之往来，莫不送迎有礼，至有依而去，有思春秋享祀，岁时伏腊，聚膝而欢呼，以故宾至如归，万里天涯，犹然戚里过从也，由是百余年间，科名与宦绩并盛，冠盖络绎如织。吾郡一隅，遂甲七闽，而与天下名郡邑相雄长。”<sup>④</sup> 可见，桑梓之情是会馆内部整合的纽带，而官宦与科举的并盛是会馆繁荣和发展的基础。

在移民社会中的会馆多以乡土神作为整合乡人的纽带，如四川的新住民“大都由楚秦闽粤赣各省迁往，嗣因来者纷纷，情志涣散，各建会馆以联乡谊，即供土神以隆报享。”<sup>⑤</sup> 由此，

① 《歙事间谭》卷11《科举故事》。

② 参阅《徽学通讯》1989年第1期增卷。

③ 同上。

④ 光绪《漳郡会馆志·初置会馆原序》。

⑤ 民国《重修什邡县志》卷七《礼俗》。

各地会馆成为移民之“来自江南北、粤东西、山左右者之团聚精神所表现也。”<sup>①</sup>“客籍人怀故土而会馆以兴，彼各祀其人之闻之，使有统摄，于以坚团结而通情愫，亦人群之组织也。”<sup>②</sup>

其它如工商业性质的会馆则把彼此的共同发展作为自己的目标。设在台湾鹿港镇的泉郊会馆就订有详备的规约，<sup>③</sup>其中对会员的权利与义务都作了规定，从而使得泉籍船商整合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团体中。在泉州的宁波郊也组织了宁波会馆，<sup>④</sup>使同籍宁波船商在一致的商业约定中依据共同的规范从事经营，自然保证了良好商业秩序的建立。

已有的研究成果表明：明天启以前，佛山没有专门的行政机构，乡绅们“凡有公会，咸至灵应祠，旋聚旋散，率无成规。”<sup>⑤</sup>到天启元年（1621），李待问长兄李好问从福建泉州卫经历解绶还乡。<sup>⑥</sup>冼圭、梁完善等也恰在此时致仕归乡，于是倡议于灵应祠右扩隙地建乡仕会馆，李待问颜其堂曰：嘉会。后见此处庭除淤溢，又议鼎建。于天启七年（1627）以上4人与李待问、梁完赤、梁锦湾、陈玉京等8人共协而成，“数月而门庭堂奥焕然改观，规模宏远矣。”<sup>⑦</sup>乡仕会馆（嘉会堂）是佛山都市形成以来第一个民间机构，其主要功能是“处理乡事”和决定地方公益款项的使用。<sup>⑧</sup>这里乡仕会馆成为明末佛山社会的民间常设行政机构，有力地执行着阶级矛盾的协调工作，竭力保障着地方政治的平稳发展。笔者认为，这虽不是纯粹意义上的会馆，但作为会馆的一股职能，它基本具备，可以视作会馆的一个特例。其次，在佛山出现的东家行西家行意味着业主、作坊主或手工业工场主与手工业工人各自会馆组织的并行，实际上标志着双方的矛盾的存在与矛盾的协调。东西两行共同制订行规，订立工价。在决定行会发展的方向上，也能体现西家行——手工业工人的集体意愿。由此可见，随着阶级的分化而在佛山手工业行会中分化出来的东、西家行，又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整合在一起，因工资收入而可能产生的纠纷在东、西家行的通行公议下得到解决，又由于共同祭祀的需要而结合在一起，因此两者便由对立状态转入调适状态。在佛山建立的专业性会馆亦是为了稳定行业秩序，乾隆时参药行建成会馆“皆相期以济世活人，以共垂为久远之业”，凭藉会馆来“明其约，释其疑，主客交孚，民物允赖，是自有会馆，其有裨于用参药之人也甚大，而其所裨于执参药之业者又岂浅鲜矣。”<sup>⑨</sup>在同行业经营中，有时一些不正当的竞争也渗入其中，以至引起同行矛盾，而会馆的设立意在“明约”，“释疑”，这自然也能缓解相互的矛盾。

当会馆的功能体现出一定的历史进步的导向性时，会馆组织又进一步为被统治者所利用，作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工具。譬如，在北京，也有学徒或手工业工人单独建立的会馆，史载：“京师瓦木工人，多京东之深、蓟州人，其规颇严。凡属徒工，皆有会馆，其总会曰九皇，九皇诞日，例得休假，名曰关工”。<sup>⑩</sup>这种工人会馆，成为维护工人利益并与工商业主和封建把头进行交涉的有效工具。不过，会馆的调适功能依然是有限度的，当旧势力足够强大时，代表手工业者利益的会馆就难成立，苏州踹匠会馆的流产便是一个很典型的史例。

① 民国《西昌县志》卷六《祠祀志》。

② 民国《灌县志》卷十六《礼俗志》。

③ 参阅周宗贤《血浓于水的会馆》第51页，台湾立法委员会刊行。

④ 参阅李玉昆《略论闽台郊商》载《福建文博》1990年第1期。

⑤ 庞景忠《乡仕会馆记》见《明清佛山碑刻文献资料选编》第10页。

⑥ 参阅上碑，并《李氏族谱》卷二《世系记》。

⑦ 庞景忠《乡仕会馆记》见《明清佛山碑刻文献资料选编》第10页。

⑧ 参阅罗一星《珠江三角洲传统工商城市的发展形态》，厦门大学1992年博士学位论文。

⑨ 《明清佛山碑刻文献资料选编》（重修参药会馆碑记）。

⑩ 枝巢子《旧京琐记》卷九《市肆》。

值得一提的是，在农村的农民也曾利用会馆来作为抗租斗争的基地。

康熙五十二年（1713）癸巳九月，衣锦乡顽佃李鼎三煽惑闽广流寓，创田骨田皮许退不许批之说，统众数千赴县门，挟县官，要求勒石著为例。群奸一时得志，创为会馆，远近传关，每届有秋，先倡议八收七收有差，田主有执原额计租者，即号召多人，碎人屋宇，并所收租攫入会馆，罹其害者，案山积。<sup>①</sup>这里，代表流寓佃农利益的会馆实际上成为与官府分庭抗礼的另一个农民政权。在道光年间的江宁也有类似情况，“各立会名，拜盟结党，私设公所，竟有数十起之多，新桥沙湾等处，在在俱有。”<sup>②</sup>会馆由富贵者们维护社会秩序的有效工具演变为劳动者维护自己利益的组织，这是阶级斗争矛盾激化的表现。

## （二）会馆与移民社会整合

明清时期，大量的移民进入乡村场镇，进入农村野外、深山老林，由于多数人把经济利益放在首位，所以时常引起土著居民的歧视。如河南舞阳因外商众多，士人有“银钱全被他人赚去，地土全被他人买去”<sup>③</sup>之慨，在清代入川人中，“湖广入川之人，每每与四川人争讼。”<sup>④</sup>“川省遂大半皆秦楚之民杂处，因而欺隐侵夺，纷争告讦，遂无已时。”<sup>⑤</sup>在土客矛盾之外，客客矛盾更显突出，雍正六年二月管承泽上奏说：“皇上高厚洪恩，兹查川省当日地广人稀，招民开垦，一时来川之民，田亩任其插占，广开四至，随意报粮，彼时州县惟恐招之不来，不行清查，遂因循至今，致日与土著人民互相争讼，又或当时朋名伙垦，原未各分界址，今欲各自立户而互相争讼，甚至始而为人佃种，久之窥目间主人荒余田地私行报垦，交相控告。”<sup>⑥</sup>人们起初凭借同乡井的结合在移民地再造一个乡井的环境，以致语言习俗依旧。他们建立会馆崇祀桑梓大神：蜀都曰惠民宫，两湖曰禹王宫，两粤曰南华宫，福建曰天后宫，江右曰万寿宫，贵州曰荣禄宫……察各庙之大小，即知人民之盛衰。”<sup>⑦</sup>可以肯定，会馆最初也是以乡谊为纽带的社会组织，它首先是同乡内部整合的基地。

但是，仅仅发挥内部整合作用仍不够，在移民集中的区域，“乡市习俗异区而殊”<sup>⑧</sup>的局面却只能是一个个分立的会馆个体的林立，而无法构成一个整体的社会。

由于对经济利益的共同追求，我们发现在移民集中区域的会馆在经过了一番自我整合之后，又为自己与外界的交流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会馆作为一种对家乡观念的认同组织首先是一个地域文化的集中体现，从而在移民社会中确立了自己地位，通过会馆，地域文化可以展开与别地域文化的对等文化交流，这也许与中华民族流传至久的群体本位观念不无关系。在这组织的交流活动中，保留各自的传统，又不断吸收他人的精华，必然导致一种新文化的产生。

会馆经常把家乡的建筑风格搬至新居地，从而显示自己的文化特色。这其中，有的不惜千里迢迢从家乡运来建筑材料。它作为一种文化的象征物，一种文化的放射器，必然对别地文化产生影响。首先它增加了各地的人文景观，让人们在异籍文化的对比中开拓眼界，在台

① 同治《兴国县志》卷四十六《杂记》。

② 《康熙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下册，第527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③ 康熙朝《东华录》卷九十二。

④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五辑。

⑤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九辑。

⑥ 参见陈连营《客商与清代河南农村经济》，载《中州学刊》1992年第2期。

⑦ 光绪《威远县志》卷一《六省会馆》。

⑧ 民国《重修广元县志稿》第四编《风俗》。

南的桐山营会馆，镌刻着倡建人苏建邦撰写的楹联：“南海慈云辉联北极，西方法雨济普东瀛”<sup>①</sup>会馆似乎成为一个文化的大熔炉，因而我们见到，在会馆集中的地方，往往较能顺利地进行文化交流。在民国时期的四川中江，其地先民“多由闽粤楚赣而来，先至者或恣睢自雄。今则靡相齟齬，互通婚姻，欢洽大和，无复南人来土之患也。”<sup>②</sup>在大足县“清初移民实川，来者各从其俗，举凡婚丧时祭诸事，卒视原籍通行者而自为风气，厥后客居日久，婚媾互通，乃有楚人遵用粤俗，粤人遵用楚俗之变例”。<sup>③</sup>在安县“前清时县属民皆由各省客民占籍，声音多从其本俗，有所谓广东腔者，有所谓陕西腔者，湖广宝庆腔者，永州腔者，声音多浊，近数十年来交通便利，声音皆入于清。”<sup>④</sup>

更值得注意的是各地域会馆在彼此的交流中更走向融合。在大竹县原有楚、湘、粤、赣、闽“五籍之人”，他们各建会馆，互不统属，到光绪五年，设立五馆公所以团结之，公所职员由五馆推举充当，地方公务，即由公所办理，到光绪三十三年邑绅为筹办地方自治，另组城乡公所，公举议员，并推议长，会议地方应兴应革之事，建议县令采纳执行，五馆公所方行停止，并将其管业之田租，移交新公所为经费，此项自治公所，自为五馆人士所支持，直到宣统三年城乡议议会成立，方告停办。<sup>⑤</sup>在犍为县“道咸时各场承办地方公务，有五省客长之目，治城所属场镇亦多建有各省会馆，顾省籍虽异，而无种界上之分歧，用能各安于无事，以生以息，相助相友，县境遂成东土彬彬然”。<sup>⑥</sup>在灌县旧有秦晋馆、湖广馆、广东馆、四川馆、贵州馆、江西馆、福建馆，到后来总称为“七省会馆”。“所谓七省会馆，是旧以客长轮总之，享荐各有其时焉……其在场集之会馆大率类是。”<sup>⑦</sup>客长轮总成为彼此走向联合的先声。而重庆的八省会馆则包括了广东、浙江、福建、湖广、江西、江南、山西、陕西等会馆。八省客长在以下几方面达成一致：（一）、确定与修改帮规。嘉庆六年靛行立规，县衙“批仰八省客长协同行户等复夺”，八省客长“即邀集行户并山客等于府庙公议”，制定条例后由县衙公布执行。道光二十七年烟帮欲制定新的“章程”，也是在“央恳八省乡绅，邀各铺户齐集府庙理剖明析”后产生的。（二）行帮新提建议要经八省客长同意方能生效。乾隆五十六年布行提出使用三联照票，县衙“批仰八省客长公议”，后终因客长们以“客不愿用”而作罢。（三）帮会内争也多由客长出面调解。道光九年靛行铺户发生纷争，县衙“批仰八省客长秉公清查具复。”道光二十六年机房主与工匠间为工资银折算而发生争执，也是“批仰八省客长妥议章程”。<sup>⑧</sup>这更标明了彼此的融合。

由此，我们说移民区域的客民会馆多以乡土神的设置确立了自己的特色，从而区别于一般试馆与其它工商城市的会馆，正由于移民们主要把经济利益放在首位，故他们更加务实，更加注意自我管理与此利益的协调，因而显得更加有序，更加安定，这类会馆因为少受政治因素的影响，地方观念日益消融，这也与京师及省府城市会馆地方主义日益浓厚形成鲜明的对照。

① 参阅周宗贤《血浓于水的会馆》，台湾立法委员会印行。

② 民国《中江县志》卷二《风俗》。

③ 民国《大足县志》卷二《风俗》。

④ 民国《安县志》卷五十六《杂记》。

⑤ 民国《大竹县志》卷二《建置》。

⑥ 民国《犍为县志》卷七《居民志》。

⑦ 民国《灌县志》第十六《礼俗记》。

⑧ 转见刘正刚《清代四川的闽粤移民研究》，1993年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三）会馆与中外文化整合

当大批的中国人飘洋过海流向南洋、流向日本等地时，会馆这种组织形式便被他们带到了国外，他们也多凭藉会馆保存自己，同时也不断地吸收客居国文化的长处，经过长期的重新整合，而形成独具特色的海外华人文化，林其铨命其名曰“海外华人创业文化”。其内涵包括敢于冒险、勇于开拓、热心公益、守望相助、同舟共济的隆帮精神；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赏罚严明、高效有序的法治精神。<sup>①</sup>

由于中外交流的开展，在中国本土也同样存在中外文化的整合现象，魏源说到洋行会馆：粤东出口之货则洋行会馆，每石两抽内商三分，而三分必增诸其价，其入口之货，则每一大洋艘至黄浦官费及引水通事使费约需银五千费，皆在正税之外，虽不明取于鸦片而夷则失诸彼者偿诸此，我则收其实而避其名。<sup>②</sup>

这里会馆成为处理内外贸易的机构，这可视作会馆的又一变种。傅依凌早年也发现琉球会馆的史料，是为琉球商设在福州水部河口的一所会馆，其上设立天后宫，为琉球商进入福建和福建商人进入琉球提供中介服务。同样也可以协调中日贸易中可能出现的纠纷。<sup>③</sup>另外，在上海发生的四明公所与法租界的矛盾斗争也堪作为会馆执行调解中外矛盾之功能的另一事例。

## 三、明清政府与会馆

会馆是明清时期异乡人在各地建立的一种社会组织，它不同于一般官方的公馆或宾馆，它是私立的，属于民间的自发性组织，故在“正史”中无人论及，即使是明清地方志也都多有忽略。民国《上海县续志》说：“会馆公所前志从略，因思贸易于斯，侨居于斯，或联同业之情，或叙同乡之谊，其集合团体之行为，与社会甚有关系，似未可阙而不书。至于或称会馆，或称公所，名虽异而义则不甚相悬，故不强为区分”。<sup>④</sup>该志的编纂者正是看到了会馆的社会整合作用，才执意要列入地方志之中的。在四川、湖南、江西、东北、新疆、台湾等地地方志中经常也有会馆的记载，虽语焉不详，但其社会整合功能却是不难洞悉的。

会馆作为民间自发性组织能有效地执行社会整合功能是由会馆与封建政府两方面的因素决定的。从会馆本身言，会馆的设置者们都把建立有序的社会状态作为自己的追求，他们竭力创造这样的环境，既为自己的经济政治活动提供良好条件，同时也切合了政府对社会稳定的愿望，因而，会馆的自发设立有其内驱力。从封建政府看，传统的封建体制适用于管理安土重迁户籍严明士农工商各安其业的社会格局，对于县以下的基层社会则通过乡党乡族等势力执行管理功能。而对于流动着的农、工、商，固有的社会管理体制就显得束手无策，特别是这种流动成为经济性的行动时，封建政府就不得不绞尽脑汁来寻求对其施以管理控制的新途径。

当政府看到会馆这一自发性社会组织刚好能执行这一功能时，它又不便于象支持家族制那样大张旗鼓地宣扬鼓励，因为人口流动虽为封建统治所需求，但又是封建统治的腐蚀力量。在清初的广东，许多鼓励移民的政策竟引起移民移出地的土地抛荒现象。而且，移民的鱼目

① 林其铨：《海外华人创业文化》，《学术月刊》1993年第1期。

② 魏源：《海国图志》卷二。

③ 参见《福建海外贸易史研究》，福建经济研究院1946年编。

④ 民国《上海县续志》卷三《建置下》。

混珠又可能在移民聚集地形成一支反政府的力量，这些都是封建统治者稍一思及便会毛骨悚然的问题。但是，这流动着的人口又必须有所约束，有所统属。鉴于这一情况，封建政府对会馆几乎采取了较为无为的策略，许多官员纷纷捐资建立会馆便体现了封建政府对会馆组织之存在的默许，有的官员则力图引导其发展方向。如北京的广德州会馆是由康熙间一位担任御史的同乡所捐助而建立，台湾鹿港金门馆就由进士郑用锡当董事，台南潮汕会馆亦由知县杨允玺、游击林梦熊等倡建。<sup>①</sup>安徽芜湖的江西会馆也于同治十年由安徽巡抚吴绅修捐，其购置住宅复经旅芜赣人集资改造为江西全省旅芜士商集会之地。<sup>②</sup>明人刘侗、于奕正曾考究会馆来历，认为：尝考会馆之设于都中，古未有也，始嘉、隆间，盖都中流寓十（倍）土著，游间屣士绅，爰隶城坊而五之，台五差，卫五缉，兵五司，所听治详焉，惟是四方日至，不可以户编而数凡之也，用建会馆士绅是主，凡入出都门者，籍有稽，游有业，困有为也，不至作好，作奸未形，责让先及，不至抵罪，抵于罪则藉得之耳，无迟于补。<sup>③</sup>

此处，刘侗等讲明了会馆起于社会管理，旨在让士绅以会馆招谕流移，使其有所把握，不至沦为封建统治之外。故一般会馆多以同籍为纽带，以士绅为领导，以神灵作为精神支柱，因为它切合了封建统治的要求。我们看工商业城市的会馆，以此为出发点而设置的会馆亦不在少数。乾隆四十二年（1777）《重修东齐会馆碑记》载：盖会馆之设，所以答神庥，睦乡谊也，前贤经始之，后贤慎葺之，供何以继事功而不隳，垂久远而无替……历观大江以南之会馆，鳞次栉比，是惟国家休养生息之泽久而弥厚，故商贾辐辏，物产丰盈，因以毕集于斯也，然其制作，旷敞靡丽，即阓区僻壤，欲求其位处阳阴，地通灵秀，朴斫而不陋，藻雅而完固者，盖亦鲜矣。<sup>④</sup>乾隆四十九年（1784）潮州会馆记也说：“圣朝景运日隆，都会名区，五方士商辐辏，于是有会馆之设，迓神庥，联嘉会，襄义举，笃乡情，甚盛典也”<sup>⑤</sup>上海《潮惠会馆二次迁建碑记》也说：“会馆之建，非第春秋伏腊为旅人联樽酒之欢，叙敬梓恭桑之谊，相与乐其乐也，亦以懋迁货居，受廛列肆，云合星聚，群萃一方，诃免睚眦，致生报复，非赖耆旧，曷由排解？重以时势交迫，津梁多故，横征私敛，吹毛索瘢，隐倚神丛，动成疮痍，虽与全局无预，而偶遇株累，皇皇若有大害，踵乎厥后，既同井邑，宜援陷阱，凡此皆当忧其所忧者也。纵他族好行其德者，亦能代为捍卫，而终不若出于会馆，事从公论，众有同心，临以明神，盟之息壤，俾消衅隙，用济艰难，保全实多，关系殊重。”<sup>⑥</sup>以上三个碑刻都异口同声地把商业发展视作是封建王朝兴盛的标志，这些会馆也都竭力使自己的目标与封建政府统治的目标相吻合。

同治时潮州《汀龙会馆志·馆志序》可谓深解其味，说：或曰会馆非古制也，而王律不之禁者何耶？予曰：圣人治天下，使民兴于善而已，会馆之设，有四善焉，以联乡谊明有亲也，以崇神祀明有敬也，往来有主以明礼也，期会有时以明信也，使天下人相亲相敬而持之礼信，天下可大治，如之何其禁耶？<sup>⑦</sup>

① 周宗贤《血浓于水的会馆》。

② 民国《芜湖县志》卷十三《建置》。

③ 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四《稽山会馆建唐大士像》。

④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231号《重修东齐会馆碑记》。

⑤ 《江苏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205页。

⑥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潮惠会馆二次迁建碑记》。

⑦ 同治《汀龙会馆志·馆志序》。



在其它地方的会馆碑记中：“脱近市之习，敦本里之淳”<sup>①</sup>“于贸易往来之地，敦里党洽比之情；当丰亨豫顺之时，务樽节爱养之道，公平处事则大小咸宜，忠信相孚则物我各得。一切仰体圣天子优恤商民之至意，垂诸永久”。<sup>②</sup>“堂之中祀神，以义合者宜有所宗也，封疆大吏暨藩伯监司，咸书额以张其事，盖体圣天子通商惠旅之至意。”<sup>③</sup>商人的追求与官府的追求达成了一致，延至近代，在上海的宁波会馆、徽州会馆与重庆的八省会馆则更是与封建官吏一道共同参与地方社会事务的管理，更包含了商人与封建官府的相互依存关系，应该说，封建政府能容纳会馆组织的发展以及会馆对社会事务的管理，本身已意味着封建政府也已作出了对社会变迁形势的新适应。有人说，雍乾时期，中国社会体制的诸多变革日渐适应中国社会的变迁，成为中国近代化的基础。这是不无道理的。

我们看到，封建政府曾竭力调解会馆的纠纷，维护会馆的利益，如《明清苏州碑刻资料集》中的“元长吴三县为元宁会馆赎回造屋给示晓谕碑”（光绪九年1879），“吴县为盖印给发吴兴会馆公产照契抄册给示晓谕碑”（光绪十八年1892），“吴兴会馆房产新旧契照碑”<sup>④</sup>等都表明了官府对会馆财产的承认。

有的会馆向官府申请立案，这又反映了会馆对封建官府的依附。政府对会馆也采取保护政策。如《江苏抚院严禁游勇地棍向宣州会馆作践滋事碑》说：钦命护理江苏巡抚部院刘为给示晓谕事：据安徽省宣州会馆绅董汪应森等禀称，集捐购买吴邑北亭一上圉吴殿直巷房屋一所，兴复宣州会馆，公同修理完竣，妥议规条，延请司事，次第举行，第因合郡仕商，寄居客籍，未能常聚，会馆空旷，难保无游棍滋扰及入馆作践等情，禀请给示勒石前来，合行出示禁约，为此示仰该绅商司事及诸色人等知悉，嗣后务各恪守规条，公同筹办，以敦桑梓而垂久远，如遇游勇地棍，闯入作践、借端滋事者，许即严拿禀解惩办，凛之，特示遵。

同治四年闰五月初十日告示。<sup>⑤</sup>

该年二月的《江苏善后局禁止土匪地棍向宣州会馆滋索阻挠碑》、闰五月的《苏州府禁止游勇地棍向宣州会馆作践滋事碑》，六月的《吴县禁游流民向宣州会馆阻挠作践碑》等也都表明了同样的态度。

社会学认为，权力可分为强制的（以力制人的）、利禄的（以利诱人的）、名分的（以义服人的）权力三种，第一种权力经常会面服心不服，第二种权力会随利害的变化而变化，第三种权力则追求心悦诚服，而这名分的权力能容许社会变迁，能使社会组织在社会变迁中不断地由不均衡走向新的均衡。笔者认为，中国封建社会一向是依靠名分的权力凭藉中央集权与基层的自治相辅而行来实现其统治的，会馆主要成为流动人员中的一种有效的社会组织因而为政府所支持，这又成为大批官僚介入兴办会馆行列的主要原因，官僚的介入保证了会馆的封建性，而商人的投入则代表了明清社会的变迁趋向。会馆在中国传统社会的变迁中既保存了传统，又容纳了社会变迁，因而在保持社会的平稳转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责任编辑：王 颖

① 《明清苏州碑刻资料集》乾隆十七年（1752）《金华会馆碑记》。  
② 同上，乾隆三十七年（1784）《潮州会馆碑记》。  
③ 同上，乾隆三十七年（1772）《吴阊钱江会馆碑记》。  
④ 见《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  
⑤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二二六条。